



HW2023110701

# 复旦大学快速热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825-224A20232430

(第二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

# 总 目 录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28

#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3-11

招标编号：1825-224A20232430

1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人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快速热处理系统，4套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快速热处理系统	4套	主要技术指标：支持基片直径： $\geq 200\text{mm}$ （8英寸），并能兼容6英寸以下基片及透明或不规则小片。	预算金额：人民币64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627.2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30日之前交付 交付地点：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第二教学楼

2 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3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 （4）境内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境内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1) 发售时间：2023-11-18 09:00~2023-11-24 17:00，过时不候。

- 1) 发售地点：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获取招标文件需要上传的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或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等。（2）获取招标文件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彩色扫描件。（3）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注：投

标人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3) 其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由投标人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上自行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12-11 09:15（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线上开标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 021-6564129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邮 编：200050

联 系 人：陈瑜、张芬

电 话：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601715951

传 真：62260898

电子信箱：[chen\\_yu@cairui.com.cn](mailto:chen_yu@cairui.com.cn)

##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 分 目 录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
附件 6-1 银行资信证明 .....	18
附件 6-2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	21
投标代理委托书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b>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b>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1.2	<b>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b> 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联系人：陈瑜、张芬 电话：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601715951 传真：62260898 电子信箱：chen_yu@cairui.com.cn
1.3	<b>项目概况：</b>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复旦大学快速热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任务单号：HW20231107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3-2413） 本项目采购内容：快速热处理系统，4 套 评标委员会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授标。 <b>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b>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执行。
二、招标文件	
6.1	<b>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b> 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b>投标语言：</b> 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10.3	<b>备选方案：</b>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



条款号	内 容				
	被否决。				
11.2	<b>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b>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5	<p><b>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设置最高投标限价。</b>  <b>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包件名称</th> <th>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件 1：快速热处理系统</td> <td>627.2</td> </tr> </tbody> </table> <p>当各包件投标价格（当招标文件规定有暂定金额时，投标总价中应当包含此暂定金额）超过相应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时，将对其该包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p> <p>判定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委员会将以首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换算。</p>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件 1：快速热处理系统	627.2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件 1：快速热处理系统	627.2				
11.6.1	<p><b>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b> DDP（最终目的地：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第二教学楼用户指定地点）价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p> <p><b>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b> 是</p> <p><b>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b>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p>				
11.6.2	<p><b>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b> DPU（最终目的地：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第二教学楼用户指定地点）价</p> <p><b>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b> 是</p> <p><b>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b>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p>				
11.9	<b>投标报价性质：</b>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				

条款号	内 容
	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b>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b> 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b>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b> 人民币、美元和（或）其他在中国境内银行可自由兑换的国际流通货币。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b>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b> 不允许。
13.3	<b>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b> 详见 <b>投标邀请</b>
14.3	<b>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b> 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技术规格中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 <b>对重要技术要求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b> 见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2）款。 （本招标文件的提及有重要技术要求是指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下同。）
15.1	<b>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u>12.5 万元人民币</u> 。 （1）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账号：9902001791784182 （3）联系电话：62261357*5539
15.3	<b>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b>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保证金收退方式详见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当投标保证金采用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其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16.1	<b>投标有效期：</b> 九十（90）个日历日
17.1	<b>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b>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7.2	<b>投标文件的小签：</b> 除没有修改过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样本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18.1	<b>投标文件拒收条件：</b>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
18.2	<b>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s://czzx.fudan.edu.cn">https://czzx.fudan.edu.cn</a> ）网上递交
19.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3-12-11 09:15（北京时间）
<b>五、开标与评标</b>	
22.1	<b>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b> 日期：2023-12-11 09:15（北京时间）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s://czzx.fudan.edu.cn">https://czzx.fudan.edu.cn</a> ）
23.1	<b>评标办法：</b>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注：对于源自特定国家（地区）的产品，关税调整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最新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25	<b>评标货币换算：</b> 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美元，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26.4	<b>评标价量化因素：</b> 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8) 款 <b>注：</b>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投标人须知第 26.3 款。
26.4.1	<b>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b> 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 <u>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第二教学楼</u> 。投标人应提供： (1) 每件包装箱的估计尺寸和运输重量； (2) 每件包装箱的 EXW（工厂交货）价（对境内供货）、CIF（上海港）价（对境外供货）； (3)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 的规定报明“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在评标时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6.4.1 条的规定，在评标价格中计入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b>合同履行期限的偏离：</b> 所选方案：1)



条款号	内 容
	<p>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交付</p> <p>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以投标文件进度安排中具备验收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每延期一周评标价格将在对应包件经核实的投标总价（系指已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报价漏项以及折扣或涨价声明进行纠正、调整和考虑之后的投标总价，下同）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p>
26.4.3	<p><b>付款条件的偏离：</b></p> <p>不允许付款条件的偏离</p>
26.4.4	<p><b>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b></p> <p>所选方案：1)</p> <p>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第 14.3 条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报明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技术规格中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这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p>
26.4.5	<p><b>中国境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技术规格商务部分售后服务要求</b></p> <p>投标人对上述条款要求的偏离，其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1（1%）。</p>
26.4.6	<p><b>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b></p> <p>不适用</p>
26.4.7	<p><b>设备性能和生产率：</b></p> <p>所选方案：1)</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明的各项商务要求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相应包件的投标将被否决。</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底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其他各章中除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要求之外的商务要求均为一般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包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资料表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p>

条款号	内 容
	<p>未加注星号（“★”）的一般技术要求负偏离的项数累计不得大于等于5项，否则其相应包件的投标也将被否决。</p>
26.4.8	<p><b>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b></p> <p>除本资料表第13.3条、第26.4.1~26.4.7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p> <p>(1) 主要商务要求</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p>(a)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b)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p> <p>(c)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d)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e)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p> <p>(f) 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投标人或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咨询机构有任何关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g)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p> <p>(h)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2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p> <p>(i)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p> <p>(j) 投标有效期不足；</p> <p>(k)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5.1条和15.3条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7 的规定；</p> <p>(l) 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8）；</p> <p>(m)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逐页小签）；</p> <p>(n) 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或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p> <p>(i)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1）；</p> <p>(ii)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2）；</p>



条款号	内 容
	<p>(iii)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3，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p> <p>(iv)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p> <p>(v)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5）；</p> <p>(vi)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 6-1）；</p> <p>(o) 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p)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q) 除本资料表第 11.5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价格调整要求；</p> <p>(r)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在该协议中未说明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及责任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将承担连带责任（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p> <p>(s)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p> <p>(t)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p> <p>(u)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的更正；</p> <p>(v)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p> <p>(w)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p> <p>(x) 在投标截止期前未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a>）上完成有效注册；</p> <p>(y)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p>(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p> <p>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p> <p>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p>

条款号	内 容
	<p>其投标将被否决：</p> <p>(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或累计的（若有时）；</p> <p>(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p> <p>(e)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p> <p>(3)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人文件将被否决：</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文件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p>(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p> <p>(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p> <p>(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26.5	<b>中标候选人数量：</b> 1 家
27	<b>综合评价法：</b> 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1.3	<b>中标人确定方法：</b> 招标人将确定各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b>招标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4.95%计算，若计算后服务费超过19.98万的，按19.98万计；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

条款号	内 容
	其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人所报价格为外币，将以开标当天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后进行计算）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三个”均改为“两个”），招标人将依照规定重新招标。</p> <p>(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p> <p>(5)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p> <p>(6)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将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7) 当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时，在计算技术偏离的调整和（或）商务偏离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设备报价和（或）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p>	



条款号	内 容
	<p>计算上述调整和（或）偏差折价时将以原报价为准。</p> <p>(8)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p> <p>(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p> <p>(10)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p> <p>(11)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2)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p> <p>(13) 本次招标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p> <p>(14)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p> <p>(a) 设备的设计、配置方案及说明；</p> <p>(b)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见本资料表附件 6-2）。</p> <p>(c) 主要设备的产品样本、认证证书、鉴定报告和试验报告（若需要时）。</p> <p>(15) 凡境内单位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不含由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p>

条款号	内 容
	<p>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格式见附件6-5)。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外投标人;该境外投标人必须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包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完成有效注册,否则,由于其开标信息无法及时上传机电产品交易平台备案而导致的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不承担责任。</p> <p>(16) 参与投标的境内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境内投标人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含由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且被确定为中标人时,则本项目将不再视为国际招标项目。</p> <p>(17)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的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八章已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第八章未规定的按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执行。</p> <p>(18) 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包括装置、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部分从境外供货,部分从境内供货,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又附有报价变更声明(包括以百分比或定额形式声明的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报价变更方式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或指定金除外)。</p> <p>(19)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p> <p>(20)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1) 合同结算时,若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采购人不承担超出响应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22)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p> <p>1) 响应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且</p>



条款号	内 容
	<p>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成交人承担。</p> <p>2) 供应商需在响应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p> <p>3) 额外税费可以由成交人另行支付给采购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成交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p>

附件一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一览表（若需要）

序号	买方名称	货物名称、型号	供货数量	完成时间	买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附件二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在此承诺：

若我司响应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成交，我司承诺于成交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采购人，否则我司同意采购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6-1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 (To) :

\_\_\_\_\_ (投标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 次	_____ 次
金额	_____ 元	_____ 元

4 存款情况

兹证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附件 6-2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合价	主要技术指标	遵循的标准、规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注：（1）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 （2）本表作为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附表。
- （3）对境外备品备件报 DPU；对境内备品备件报 DDP（销售价）。



## 附件 6-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 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当投标人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招\*\*\*\*\*”）。

（2）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2.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 3 其他

3.1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三：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 附件四

### 投标代理委托书

\_\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授权人”) 授权\_\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实际投标主体为授权人, 授权人已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 (包括可能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 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承诺完全接受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约束。一旦中标, 授权人将按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包括被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始终有效。

授权人: \_\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

被授权人公章: \_\_\_\_\_

## 附件五

###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买方名称：复旦大学 卖方名称：（中标人）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项目现场：复旦大学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
16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含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
17.2	备件：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18.2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18.4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20	付款方法和条件： 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32.2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官方语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SIETAC），按其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复旦大学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
36.2	税和关税： 互惠协议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待定）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合同资料表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适用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 分目录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30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31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1	快速热处理系统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4套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 一、基本要求

1. 本技术规格如与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有冲突，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4.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5. 本技术规格中带“★”号的要求或指标为主要要求及指标，对这些要求或指标的任何偏离均将被直接判定为无效标。当某一层次的条款名称后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次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下同。



## 二、详细要求

### (一) 设备名称/数量：快速热处理系统/肆台

### (二) 概况

用于半导体器件研发及生产等领域，用于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离子注入后的缺陷消除、杂质激活、硅化物形成、欧姆接触退火、以及快速氧化/氮化后的快速热处理等工艺场合。可适用大范围类型的基片：硅和化合物半导体晶圆，GaN /蓝宝石和碳化硅晶圆，多晶硅晶圆，玻璃，金属，高分子聚合物，石墨和碳化硅等。

### (三) 技术规格要求

#### 3.1. 设备基本配置

- 3.1.1. 快速热处理系统，4 套
- 3.1.2. 配套快速冷却系统，2 套
- 3.1.3. 配套备件包，1 套

#### 3.2. 配置要求

##### 3.2.1. 工艺腔室

- 3.2.1.1. ★支持基片直径： $\geq 200\text{mm}$ （8 英寸），并能兼容 6 英寸以下基片及透明或不规则小片。
- 3.2.1.2. ★工艺腔室材质采用不锈钢，采用水冷壁技术或更优（至少腔室壁须内嵌冷水系统），内壁镜面抛光或更优，设备采用立式或更优设计、采用翻盖式操作。
- 3.2.1.3. ★腔体中配有石英顶针，用于支撑晶圆或载片器。
- 3.2.1.4. 设备兼容 6 英寸及以下尺寸基片的石墨镀碳化硅托盘及托盘盖。
- 3.2.1.5. 设备须配置备件包。内含卤素灯管、标准热电偶、带鞘热电偶、石英 pin 针等必要备件。

##### 3.2.2. 加热与温度控制系统

- 3.2.2.1. 加热方式：采用不少于 4 个独立控制温区的卤素灯组加热，总数不低于 24 根灯管。
- 3.2.2.2. 灯区冷却方式：采用风扇冷却或更优方式。
- 3.2.2.3. 最高加热温度： $\geq 1200^\circ\text{C}$ （基于直径 150mm 硅片的验证）。
- 3.2.2.4. 升温速率： $\geq 100^\circ\text{C}/\text{s}$ （基于直径 150mm 硅片的验证）。



- 3.2.2.5. ★至少 2 套快速冷却系统，降温速率： $\geq 100^{\circ}\text{C}/\text{s}$ （150mm 硅片）。
- 3.2.2.6. 最高温度下持续退火时间：不低于 5 分钟（在  $1200^{\circ}\text{C}$  情况下）、7 分钟（在  $1100^{\circ}\text{C}$  情况下）（150mm 标准裸硅片）。
- 3.2.2.7. ★晶片上的温度不均匀性：在  $\pm 0.5\%$  范围内。
- 3.2.2.8. 温度重复性： $\pm 1^{\circ}\text{C}$ 。
- 3.2.2.9. 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
- 3.2.2.10. 控温系统：同时配置数字 PID 温度控制器、光学高温计及热电偶。功率控制灯加热系统，脉冲模式退火，无温度过冲。
- 3.2.2.11. 支持设定温度稳定时间： $< 3\text{s}$ 。
- 3.2.2.12. 高温计测量量程：至少包含  $150^{\circ}\text{C}-2200^{\circ}\text{C}$ 。
- 3.2.3. 气路系统
  - 3.2.3.1. 工艺气路：至少配置 5 路 VCR 管路工艺气体 ( $\text{N}_2$ 、 $\text{O}_2$ 、 $5\%\text{H}_2/\text{N}_2$ 、 $\text{NH}_3$ 、 $\text{Ar}$ )，配有 MFC 控制。
  - 3.2.3.2. 吹扫管路：配置 1 路。
- 3.2.4. 真空系统
  - 3.2.4.1. 工艺条件：支持在真空或大气氛围下进行工艺。
  - 3.2.4.2. 工艺真空泵：配置干泵及分子泵系统，极限真空优于  $7 \times 10^{-6}\text{mbar}$ 。
- 3.2.5. 控制系统与软件
  - 3.2.5.1. ★采用工业级 PLC 控制，配置独立工作站实现人机控制及软件操作，内置主流操作系统，并配置通讯接口。
  - 3.2.5.2. 软件具有完整控制和记录功能，人机界面、配有紧急关停装置、操作系统和系统软件，3 级管理，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权限。
  - 3.2.5.3. 具备数据备份功能、恢复功能。
  - 3.2.5.4. 控制功能：独立工作站人机界面、支持进行  $\geq 400$  步工艺的工艺编制、分级使用管理设置等。
  - 3.2.5.5. 具备测量、显示与报警功能：支持实时对气路、压力、温度等全部参数进行检测、显示，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支持异常时及时报警。
  - 3.2.5.6. 支持装软启动功能。
  - 3.2.5.7. 设备配置紧急停止开关、具备安全互锁功能。

## （四）商务部分

### 1.1 包装和运输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2)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做出以下明显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e)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3) 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 保险要求

- 1) 供应商对本设备在运输或交付过程中丢失或损坏购买相关保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 1.3 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

-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从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

### 1.4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 1)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协助招标人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 2) 仪器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招标人的时间安排，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3)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供应商负责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 4)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质保，并提供终身维修。
- 5)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

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6)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供应商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 7)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各种配件,且只收取优惠的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8) 供应商设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需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 9)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 10) 供应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1.5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运行正常、满足全部指标及其功能。

1.6 付款方式:

- 1) 境内供货: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 2) 境外供货:100% LC,签订合同后议付 30%,出货后议付 60%,验收后议付 10%。

2. 价格条款:见第六章“投标资料表”第 11.6.1、11.6.2 条。

3.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交付

4. 交付地点: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第二教学楼